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8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548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54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等規定，妨害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111年度憲民字第4236號之解釋憲法案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又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係屬無效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4號彭宥明聲請案